

采 购 合 同

供货方:商水县东恒印务中心

采购方:郸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保护政府采购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供需双方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货物采购的内容、价格等按下表所列提供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养殖技术培训手册	13.9*20.3	本	10000	2.50	25000.00	
实用技术培训手册	13.9*20.3	本	10000	2.30	23000.00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宣传手册	13.9*20.3	本	10000	1.90	19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陆万柒仟元整 Y67000.00 元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所采购货物的价格及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货方对质量负责和条件期限: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供货方送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四、验收办法：供货方按照采购方指定地点送达货物，采购方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配置参数标准验收。本合同的验收责任人是供货方。

五、合理损耗以及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由供货方负担；如供货方在提供货物、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损失，非因采购方原因造成的，均由供货方承担损失。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执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诉。

九、其他约定事项：

1、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二份，供货方、采购方各执一份。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货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张德远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采购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刘慧

日期：2025年12月16日